

##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就原告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，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，第三人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典平、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及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因本案与另一案的审理结果有关联，而另一案处于再审审查阶段，尚未审结，武宁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，从中止开始日起本案审理期限暂停计算。

2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九江利顺升”）向武宁县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武宁县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将本公司拟收购 32.36% 股权所在公司——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巨通”）列为被告，并将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）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厦门三虹”）、刘典平、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卓新”）及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海峡基金”）列为第三人（简称“本案”）。本案案由是“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”，案号是“（2021）赣 0423 民初 1699 号”。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本案。

就本案的基本情况，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-2021-60）。

#### 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2021 年 8 月 19 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》、江西巨通向武宁县法院提交的《中止审理申请书》及“（2021）赣 0423 民初 1699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文件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武宁县法院受理本案后，江西巨通提交了《中止审理申请书》。江西巨通提出，根据九江利顺升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江西巨通 2014 年 11 月 28 日《股东会决议》（简称“案涉股东会决议”）被判决不成立，是九江利顺升提

起本案诉讼请求的主要依据，案涉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对本案案件事实的查清有重要影响。但就案涉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，江西巨通不服武宁县法院作出的“(2019)赣 0423 民初 676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和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“(2020)赣 04 民终 71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的认定，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江西省高院”）提出再审申请。江西省高院已经立案审查，案号为“(2021)赣民申 1061 号”，目前尚未审结。有鉴于此，江西巨通依法向武宁县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。

武宁县法院收到江西巨通中止审理的申请后，认为武宁县法院“(2019)赣 0423 民初 676 号”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尚处再审阶段[注：即上述“(2021)赣民申 1061 号”案件]，其处理结果与本案有关联，故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审理，从中止开始日起本案审理期限暂停计算。

### 三、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

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和厦门三虹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，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》；
2. 江西巨通向武宁县法院提交的《中止审理申请书》；
3. 武宁县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“(2021)赣 0423 民初 1699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